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19号

关于印发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支持原油、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，促进大宗商品外贸数据在我市应统尽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
2. 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



（外贸科电话： 2233030 邮箱：swjwmk@huizhou.gov.cn。）